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1054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融园祥典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，住
所地：乌鲁木齐市昆仑路2号华凌国际汽车用品进出口中心
1-1-c31号。

负责人：李健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应萍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7)新证经字第2723号
公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公证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
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
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417248
元、执行费6158.72元。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被执行人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。

四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
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